

标段编号：2507-440310-04-01-86021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2025年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3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同类项目施工业绩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2020 年 12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不超过 5 项，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证明材料前 5 项业绩）。注：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须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服务内容、签订时间、合同盖章页）及竣工验收证明等。若合同或验收证明中未能体现以上信息的，可补充提供甲方出具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提供项目经理近五年（2020 年 12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同等职位（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不超过 3 项，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证明材料前 3 项业绩）。注：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须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服务内容、签订时间、合同盖章页）、竣工验收证明及担任同等职位的证明文件。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等。
3	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	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近五年（2020 年 12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同等职位（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等）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不超过 3 项，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证明材料前 3 项业绩）。注：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须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服务内容、签订时间、合同盖章页）、竣工验收证明及担任同等职位的证明文件。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等。
4	人员配置情况	提供《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说明：提供项目拟派人员的职称证书（若有）、注册证书（若有）、相关岗位证书（若有），原件备查。
5	履约评价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0 年 12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履约评价载明的时间为准）已完项目的履约评价（数量不超过 3 项，若提供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证明材料：提供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须体现发包人名称、承包人名称、工程项目名称、评价时间及评价等级）。
6	企业近五年获奖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0 年 12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获奖（国奖、省奖、市奖、区（县）奖）情况（数量不超过 3 项，若提供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证明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证书若尚未印发，可提供相关网站截图等证明材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附表 1

1、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6000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陈和龙/99% 陈焕/1%
主项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共 11 人，涉及专业包括：1、 <u> 市政/建筑 </u> 专业 10 人；2、 <u> 机电 </u> 专业 1 人；3、 <u> / </u> 专业 人；4、 <u> / </u> 专业 人；5、 <u> / </u> 专业 人；(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填写)		
投标人同类项目施工业绩情况	1	项目名称：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乐城社康提质扩容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253.44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5.07.08	
	2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2024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合同金额：167.43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4.08.22	
	3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2023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合同金额：243.72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3.08.22	
	4	项目名称：先进院 D 栋 2 层健身中心及相关配套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155.02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5.03.03	
	5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2024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合同金额：148.44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4.08.22	
履约评价情况	1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力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扩建工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5.11.10	

	2	项目名称：龙岗区人民医院门诊楼眼耳鼻喉科及消化内科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5.09.08
	3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关于坂田片区社康 6S 改造工程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5.11.7
企业近五年 获奖情况	1	获奖名称：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优良工地 项目名称：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康乐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 获奖时间：2026 年 01 月 01 日 颁奖单位：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4 获奖等级：市级
	2	获奖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年 月 日 颁奖单位： 获奖等级：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
	3	获奖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年 月 日 颁奖单位： 获奖等级：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
投标人拟派 项目经理情况	资历	姓名：张鹏 年龄：38 工作年限：15 学历：本科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 职称：高级工程师
	业绩 1	项目名称：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侦查中心改造工程项目 合同金额：87.60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业绩 2	项目名称：红岭大厦 1 楼门口区域维修更新改造项目 合同金额：7.37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业绩 3	项目名称：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住院部南栋电梯厅北侧恢复及多功能活动厅舞台制作工程 合同金额：13.72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6 年 01 月 09 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	业绩 1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关于坂田片区社康 6S 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27.63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业绩 2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社康中心 合同金额：7.57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5.年 04 月 15 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业绩 3	项目名称：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岗头社康修缮工程 合同金额：4.49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04 月 15 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1.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3月19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 商铺	
法 定 代 表 人	陈和龙		登 记 机 关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3 年 04 月 13 日					

1.2、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509808

企业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有效期至: 至2030年10月1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648700

企业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5日

1.3、安全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M00N1L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2]110041

企业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和龙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12月17日至2027年12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17日



1.4、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注册号：	440126003718689
商事主体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6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3-1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4-13
年报情况：	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陈和龙	594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陈焕	6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1.5、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共 21 条

<

1

2

>

前往

1

 页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张鹏	*****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23481	市政公用工程
17	林俊峰	440582199*****1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12710	市政公用工程
18	钟鸿昌	440105198*****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2004342	建筑工程
19	颜克煽	430522199*****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2145	建筑工程
20	颜克煽	430522199*****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2145	市政公用工程
21	陈婷婷	441721199*****4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309684	建筑工程

共 21 条

2、投标人同类项目施工业绩情况

附表 2

投标人同类项目施工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乐城社康提质扩容装修工程	1093.36 m²	253.44	2025 年 07 月 08 日
2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2024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	167.43	2024 年 08 月 22 日
3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2023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	243.72	2023 年 08 月 22 日
4	先进院 D 栋 2 层健身中心及相关配套改造工程	/	155.02	2025 年 03 月 03 日
5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2024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	148.44	2024 年 08 月 22 日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2020 年 12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不超过 5 项，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证明材料前 5 项业绩）。

注：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须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服务内容、签订时间、合同盖章页）及竣工验收证明等。若合同或验收证明中未能体现以上信息的，可补充提供甲方出具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 1: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乐城社康提质扩容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42023111400200101Y

标段名称: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乐城社康提质扩容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53.442572万元

中标工期: 12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丁有潢



本工程于 2024-08-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9-2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查验码: JY2024091412473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2024GC0013-007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乐城社康提质扩容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园山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承 包 人: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乐城社康提质扩容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乐城小区4栋半地下室配套01层P03。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建筑面积约 1093.36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乐城社康提质扩容装修工程: 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工程（□金属门窗 □幕墙：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拆除现状室内地面、墙面、天棚、墙体工程，新建砌筑墙体、钢筋混凝土工程、
屋面防水、改造门窗、墙/柱面装饰与隔断、油漆/涂料、楼地面装饰、天棚装饰、其它装饰
及配套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等，具体的细目详见工程施工图纸、
工程量清单。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监理单位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规范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叁万肆仟肆佰贰拾伍元柒角贰分（¥2,534,425.72）；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玖佰伍拾捌元叁角玖分（¥54,958.39）；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70,000.00）。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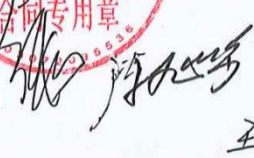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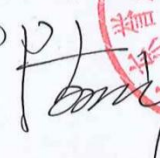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0月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承包人：(公章)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7455835303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M00N1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路278号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邮政编码：518115	邮政编码：518115
法定代表人：徐明国	法定代表人：陈和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28865650-8710	电话：0755-84898906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松柏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账号：000073382756	账号：4425010000470000408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乐城社康提质扩容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07月08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乐城社康提质扩容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荷坳社区乐城小区4栋半地下室配套01层P03乐城社康
装修面积	约1000 m²	工程造价	2534425.72 元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8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设计单位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装修施工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乐城社康提质扩容装修工程，施工地点位于：荷坳社区乐城小区4栋半地下室配套01层P03乐城社康，建设内容包括：装饰、电气、暖通、给排水等工程等，工程于2024年10月27日开工，2025年7月8日完工，各单项工程经施工单位自验、监理单位预验并完成整改，现已具备终验条件。于2025年7月8日验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工程建设部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验收组组成如下：工程建设部、乐城社康使用部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安排相关人员参加。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工程建设部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验收组形成工程验收意见并签名、盖章。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装饰工程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暖通工程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乐城社康提质扩容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8日

验收地点: 施工现场

主持单位:

姓 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王东兴	区法院	
刘培	区法院	
王东	区法院	
宋晓伟	明喆物业	
关信华	明喆物业	
中略李国军	中略亿博	
何国军	深圳天都建设-程顾问何国军	
胡品华	√ √ √	
丁存瑞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王世平	誉杰	
郭武君	誉杰	

(五)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负责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良好的效果,同意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8日

业绩 2：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2024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2024 年度

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路 1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承 包 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承包人(全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2024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路 1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教师办公室装修改造, 门厅通道改造, 小广场外墙粉刷, 小学部教学楼前门坪隐患整治, 学校南门花池安全隐患整治等, 具体详见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教师办公室装修改造, 体育馆门厅改造, 小广场外墙粉刷, 小学部 教学楼前门坪隐患整治, 学校南门花池安全隐患整治等, 具体详见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0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8 月 2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肆仟叁佰捌拾元叁角伍分（¥ 1674380.3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伍佰伍拾叁元捌分（¥ 37553.0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07 月 0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总务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7667079618P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路 1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4000028519201511888

承包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M00N1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
163、165 号商铺

邮政编码：518115

法定代表人：陈和龙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4898906

传真：0755-84898906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
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04700004084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2024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8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2024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67.438035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 07月0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08月 2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第一设计分公司			A221021935				
总包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648700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监理单位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244809102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兴
副组长	赵全军 钟启平
组员	丁有滨 万芳 冯玉祥 何志刚 陈红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名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屋面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合格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智能建筑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自动喷水灭火 系统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火灾自动报警 系统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燃气系统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陈兴	梧桐学校	校长	陈兴
赵全军	梧桐学校	副校长	赵全军
龚伟志	梧桐学校	教导主任	龚伟志
刘俊波	梧桐学校	总务副主任	刘俊波
钟启平	梧桐学校	总务主任	钟启平
丁有潢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丁有潢
万马	广东誉杰	技术负责人	万马
何志刚	深圳华瑞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项晚望	何志刚
宋红涛	华瑞	专监	宋红涛
沈玉祥	中祥设计	设计	沈玉祥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工程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内容,经建设、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志刚 注册号44033571 有效期2026.04.06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2日	年 月 日	2024年8月22日

业绩 3：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2023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2023 年度
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路 1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承 包 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承包人(全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2023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路 1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室内装饰工程;室外装饰工程;本工程为 5 个修缮工程打包招标主要建设内容为: (1) 三楼、四楼局部办公室改造: 840923.95 元; (2) 楼梯、走廊、洗手间安全隐患整治: 420488.59 元; * (3) 中庭广场改造: 451447.52 元; (4) 舞蹈教室改造: 142633.32 元; (5) 饭堂改造: 571312.23 元,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室内装饰工程;室外装饰工程;本工程为 5 个修缮工程打包招标主要建设内容为: 三楼、四楼局部办公室改造: 840923.95 元; 楼梯、走廊、洗手间安全隐患整治: 420488.59 元; 中庭广场改造: 451447.52 元; 舞蹈教室改造: 142633.32 元; 饭堂改造: 571312.23 元,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 挡墙护坡工程_长: _米; _宽: _米; 高: _米	☐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_长: _米_宽: _米	☐ 隧道工程_长: _米_宽: _米_高: _米
☐ 桥梁工程_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_长: _米_宽: _米
☐ 排水箱涵工程_长: _米_宽: _米_高: _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 (砖) ☐ 吊顶 ☐ 其它) ;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叁万柒仟贰佰柒拾壹元捌角陆分 (¥ 2437271.86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捌仟伍佰肆拾肆元柒角柒分 (¥ 48544.77 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零肆佰陆拾陆元贰角伍分 (¥ 10466.25 元)。

（1）三楼、四楼局部办公室改造工程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拾肆万零玖佰贰拾叁元玖角伍分 (¥ 840923.95 元)；

（2）楼梯、走廊、洗手间安全隐患整治工程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贰万零肆佰捌拾捌元伍角玖分 (¥ 420488.59 元)；

（3）中庭广场改造工程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壹仟肆佰肆拾柒元伍角贰分 (¥ 451447.52 元)；

（4）舞蹈教室改造工程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贰仟陆佰叁拾叁元叁角贰分 (¥ 142633.32 元)；

（5）饭堂改造工程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柒万壹仟叁佰壹拾贰元贰角叁分 (¥ 571312.23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6日；

订立地点：梧桐学校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5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3 份, 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承包人(全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2023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 双方约定如下:

本施工合同的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修改、现场签证或者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要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涉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装饰装修工程为 1 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其他未约定的项目保修期均为 1 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 在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结算审核价的 3%,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核价

的 3 %，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无息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工程质量保险：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的，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并按每延期一天向承包人赔偿拖欠款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遵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工程维修，其费用皆由承包人承担，保修期间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派人维修，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13 年 7 月 6 日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13 年 7 月 6 日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2023年小型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8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2023年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路1号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43.727186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梧桐学校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233020562		
总包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648700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7726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兴
副组长	赵金辉 钟启平 黄文君 刘俊波 郭蕾 蔡志
组员	徐春光 刘胜明 陈浩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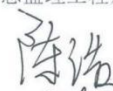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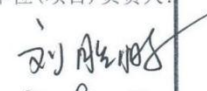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5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5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5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屋面	/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合格	共1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1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1项	共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3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3项	共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3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智能建筑	/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自动喷水灭火 系统	/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气体灭火系统	/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泡沫灭火系统	/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火灾自动报警 系统	/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燃气系统	/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竣工验收结论：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内容。
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工程
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符合相关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2日	2023年8月22日	2023年8月22日	年 月 日	2023年8月22日

业绩 4：先进院 D 栋 2 层健身中心及相关配套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单位委托，就“先进院 D 栋 2 层健身中心及相关配套改造工程（招标编号：2024ZB-GC021）”，通过公开招标，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采购项目名称	先进院 D 栋 2 层健身中心及相关配套改造工程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零肆佰伍拾柒元捌角柒分（¥1,770,457.87）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零贰佰叁拾玖元叁角贰分（¥1,550,239.32）

请贵公司（联系人：陈镇丰，联系电话：13510159998）尽快与用户单位联系（联系人：杨工，联系电话：0755-86392028）据此通知在30天内签定合同。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先进院D栋2层健身中心及相关配套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1068号

发 包 人: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承 包 人: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先进院 D 栋 2 层健身中心及相关配套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主要内容为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强弱电工程、暖通及消防工程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清单、合同及现场实际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先进院 D 栋 2 层健身中心及相关配套改造工程”所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3 月 0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50 日;若承包人在要求总工期之后竣工的,每延迟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5%。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合格,符合相关验收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伍万零贰佰叁拾玖元叁角贰分 (¥1550239.3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伍仟陆佰柒拾元零捌分 (¥35670.0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万元整 (¥ 50000.00 元)。

(5) 本工程项目净下浮率为 13.07%

六、支付方式

1.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及暂估价)的 30%, 含 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方需做好施工准备并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相关资料后, 依据监理人签发的工程款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

2.当总进度达到 60%时, 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不含暂列金及暂估价);

3.当工程竣工验收后, 且承包人按照合同及相关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不含暂列金及暂估价);

4.工程竣工结算后(若有政府管理要求(含审计)需按要求完成后), 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 预留 3%工程质保金, 待 2 年质保期满后支付。(经发包人同意质保金也可采用保函形式)。

以上支付需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上相关进度材料(如已完工程量清单、形象进度照片等), 由监理人结合工程情况审核(若有违约处罚单需一并计算), 发包人依据监理人签发的工程款支付证书及相关材料办理支付手续, 承包人需提供相应发票。

5.工程变更价款的支付

工程变更主要包括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单、现场签证等文件资料, 因本工程工期较短, 故在施工阶段不设工程变更价款的支付。

6.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的审核价为准, 若政府相关部门有管理要求的(含审计), 需按管理要求完成后的审定价为准, 具体以政府或发包人要求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01 月 14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 包 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 163-165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4898906

传 真: 0755-84898906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帐 号: 44250100004700004084

邮 政 编 码:

工程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先进院D栋2层健身中心及相关配套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施工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联系人	周平祥	联系电话	18018762092
监理单位	广东全程创优建设技术 有限公司	联系人	任俊霖	联系电话	18680383113
计划开工日期	2025.1.16	实际开工日期	2025.1.16	竣工验收日期	2025.3.3
项目概述及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项目概述：本工程主要内容为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强弱电工程、暖通及消防工程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清单、合同及现场实际为准。 自检情况：自检合格，申请竣工验收。					
设计单位	验收结论： 验收人（签名）周平祥 日期：2025.3.3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验收人（签名）任俊霖 日期：2025.3.3				
施工单位	验收结论： 验收人（签名）任俊霖 日期：2025.3.3				
建设单位	验收结论：同意验收  验收人（签名）王训歌 杨永贵 日期：2025.3.3				

业绩 5：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2024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42024052800200101Y

标段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2024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48.44191万元

中标工期：4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伍晓彬



本工程于 2024-05-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02



查验码：JY2024061819225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
学校 2024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余石岭路 4 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承 包 人: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承包人(全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2024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余石岭路 4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办公室改造、卫生间改造、音乐教室改造、乒乓球室改造、画廊教室改造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办公室改造、卫生间改造、音乐教室改造、乒乓球室改造、画廊教室改造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0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2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肆仟肆佰壹拾玖元壹角 (¥ 1484419.1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伍仟陆佰伍拾壹元零角叁分 (¥ 25651.0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
洲学校(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7455753789R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账号：0272100076718

承包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M00N1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
163、165 号商铺

邮政编码：518115

法定代表人：陈和龙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4898906

传真：0755-84898906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
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04700004084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2024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8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2024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48.44191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 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 07月0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08月 2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新亚洲学校			资质证书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第一设计分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华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鸣		
副组长			
组员	任晓林	冯海祥	何志刚 宋红涛
	郭	张	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名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6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6项	共6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屋面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合格	共1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1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1项	共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智能建筑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自动喷水灭火 系统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火灾自动报警 系统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燃气系统		共__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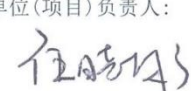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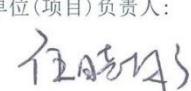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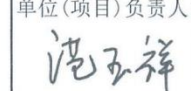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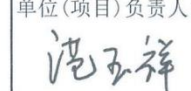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罗心高	新亚洲学校	总务负责人	罗心高
郭	新亚洲学校	副主任	郭
郭			郭
张永军			张永军
张永军			张永军
伍晓林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伍晓林
万雪	广东誉杰	材料负责人	万雪
何志刚	深圳华瑞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总监	何志刚
宋红清	华瑞公司	总监	宋红清
沈玉祥	中祥设计	设计	沈玉祥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竣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内容,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2日

3、履约评价情况

附表 3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评价单位	其他
1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力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扩建	优秀	2025.11.10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
2	龙岗区人民医院门诊楼耳鼻喉科及消化内科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优秀	2025.09.08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
3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关于坂田片区社康 6S 改造工程	优秀	2025.11.7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0 年 12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履约评价载明的时间为准）已完项目的履约评价（数量不超过 3 项，若提供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

证明材料：提供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须体现发包人名称、承包人名称、工程项目名称、评价时间及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 1: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力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单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11月1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力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		项目负责人	丁有潢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147.35030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5月19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9月18日	合同工期 122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5月19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9月18日	实际工期 122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12	2025年11月10日		
2	25	2025年11月10日		
3	20	2025年11月10日		
4	12	2025年11月10日		
5	9.6	2025年11月10日		
6	9.2	2025年11月10日		
得分 (N)				
评价等级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优秀 2025.11.10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优秀 2025.11.10				
备注:				

履约评价 2: 龙岗区人民医院门诊楼眼耳鼻喉科及消化内科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9月8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工程名称	龙岗区人民医院门诊楼眼耳鼻喉科及消化内科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黄泽耿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123.15369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2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5月16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3月7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6月4日	实际工期	90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12		2025年9月8日		
2	25		2025年9月8日		
3	23		2025年9月8日		
4	12		2025年9月8日		
5	9.6		2025年9月8日		
6	9.2		2025年9月8日		
得分 (N)	90.8				
评价等级	优秀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优秀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优秀					
备注:					

履约评价 3：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关于坂田片区社康 6S 改造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 、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坂田片区社康6S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伍晓彬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27.63878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7 日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	实际工期	18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12		2025 年 11 月 7 日		
2	25		2025 年 11 月 7 日		
3	23		2025 年 11 月 7 日		
4	12		2025 年 11 月 7 日		
5	9.6		2025 年 11 月 7 日		
6	9.2		2025 年 11 月 7 日		
得分 (N)	90.8				
评价等级	优秀 (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优秀 2025.11.7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优秀 2025.11.07		
备注:					

4、企业近五年获奖情况

附表 4

企业近五年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其他
1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康乐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	2026.01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					
3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0 年 12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获奖（国奖、省奖、市奖、区（县）奖）情况（数量不超过 3 项，若提供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

证明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证书若尚未印发，可提供相关网站截图等证明材料。

奖项 1: 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康乐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



2025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康乐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

承建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首页



社会组织



微信扫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300502675577T

法定代表人: 高刚

成立时间: 1990-05-30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微信扫码



微信扫码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300502675577T	社会组织名称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直接登记
证书有效期	2025-07-01至2029-07-01	登记管理机关	深圳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高刚	成立登记日期	1990-05-30
业务范围	装饰行业协调、管理、服务、咨询。	注册资金	3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28号万德建设集团大厦二层201		

网站声明: 按照“一放一统”规则, 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 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 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 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主办方: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版权所有
ICP备案编号: 京ICP备13012430号

中国政府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慈善中国

政府网站
找错

5、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附表 5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	张鹏	性 别	男	年 龄	38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H611 3331 3	手机号码	0755-84898906	
参加工作时间		2022.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3202323481				
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 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工程质量
深圳市公安局 龙岗分局	深圳市公安局龙 岗分局侦查中心 改造工程项目	建筑装修装饰	87.6 0	2025.12.10		合格
深圳市利源水 务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红岭大厦 1 楼门 口区域维修更新 改造项目	建筑装修装饰	7.37	2025.12.18		合格
深圳市龙岗妇 幼保健院	龙岗区妇幼保健 院住院部南栋电 梯厅北侧恢复及 多功能活动厅舞 台制作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	13.7 2	2026.01.09		合格

提供项目经理近五年（2020 年 12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同等职位（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不超过 3 项，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证明材料前 3 项业绩）。

注：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须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服务内容、签订时间、合同盖章页）、竣工验收证明及担任同等职位的证明文件。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等。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
23日-2026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10-16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23481

聘用企业：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1-15至2026-11-14）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6-25至2028-06-24）



张鹏

个人签名：张鹏

签名日期：2026.6.23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11月1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5) 0039034

姓名: 张鹏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10月16日

企业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7月11日

有效期: 2025年07月11日至 2028年07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1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鹏

社保电脑号：817359249

身份证号码：H611333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605.44	5302.72			1413.46	471.2			471.2				282.24	70.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afc8574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业绩 1：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侦查中心改造工程项目

编号： LGZXCG-2025-00061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侦查中心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侦查中心
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LGZXCG-2025-00061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承包人：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书、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9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章)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承 包 人：(章)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
区金源路 163、165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4898906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横岗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0100004700004084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115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侦查中心改造工程项目

验 收 日 期: 2025年2月10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侦查中心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刑事警察大队办公楼		建筑面积	650 m²	工程造价	876008.73 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地上：2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5年9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资质证书号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瑞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5386		
设计单位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151023585		
施工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648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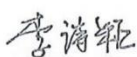


二、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及签订施工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评定合格。

验收组签字：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12月10日	2015年12月10日	2015年12月10日	2015年12月10日

GDYJLY-20254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公安龙岗分局		评价期限	2025年9月12日至2026年3月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侦查中心改造工程 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鹏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87.60087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9月12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9月1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实际工期	89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11.6		2026年3月5日		
2	25		2026年3月5日		
3	23		2026年3月5日		
4	12		2026年3月5日		
5	9.6		2026年3月5日		
6	9.2		2026年3月5日		
得分 (N)			90.4		
评价等级	优秀 (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优秀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评价优秀					
备注:					

2026.3.5

业绩 2：红岭大厦 1 楼门口区域维修更新改造项目

利源合同 2025 甲-LY-115 号

(4) LY-202557

红岭大厦 1 楼门口区域维修更新改造 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红岭大厦 1 楼门口区域维修更新改造项目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赖工 项目经理：张鹏

电话：13724213863 电话：158144711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规范性文件，双方就红岭大厦1楼门口区域维修更新改造项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红岭大厦1楼门口区域维修更新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大厦1楼门口区域

工程规模及特征：地面更新改造、天花板更新改造、门口广告牌安装等

1.2 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原有门头破损广告牌拆除并重新制作安装钢结构铝塑板广告牌 31.16 m²。②更换线路及照明灯具 14 盏。③天棚吊顶刷乳胶漆 49.54 m²。④破损地面砖拆除并重新粘贴仿大理石砖 42.64 m²及垃圾清运等。

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工程施工图纸、合同文件和（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

- （1）承包人工、包料；
- （2）承包人工、部分包料，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
- （3）承包人工、发给人包料。

1.4 工期：总工期共计 8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日历天内完成。计划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一致时，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1.5 本工程质量标准：（2）。（1）合格；（2）优良。

1.6 若本工程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以设计文件、发包人有关规定、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验收依据。如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深圳市建筑质量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评定，经评定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评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双方商定签约合同为第（2）种类型。

- （1）暂定价合同：

本工程以估算价签订暂定价合同，即：

不含税金额：¥ / （大写：人民币 / ）；

增值税金额：¥ / （大写：人民币 / ）；

含税金额：¥ / （大写：人民币 / ）。

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

（2）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按照承包人中标单价签订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投标报价单，即：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金额：¥ 67654.45 元 （大写：人民币 陆万柒仟陆佰伍拾肆元肆角伍分）；

增值税金额：¥ 6088.90 元 （大写：人民币 陆仟零捌拾捌元玖角整）；

含税金额：¥ 73743.35 元 （大写：人民币 柒万叁仟柒佰肆拾叁元叁角伍分）。

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 %。

第二条 施工手续办理

下列施工事项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予以协助：

- （1）办理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
- （2）根据发包人指定的接驳地点，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到施工场地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 （4）办理规划、施工许可证以及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批件；
- （5）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获得相关方的认可；
- （6）处理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应完成以下工作：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在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以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

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发包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3.2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的所有费用及一切法律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所引致。

3.3 在工程施工前，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勘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4 承包人承诺已全面分析了工程和现场情况，充分阅读了地质勘察报告等相关的地址资料，并已充分考虑各种复杂地质状况，不因地质状况不同而调整相关费用。

3.5 承包人应按《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四条 监理人（若有）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通知承包人。

第五条 转包、违法分包

承包人不得有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

第六条 工程变更

6.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6.1.1 合同中包含同类项目单价的，执行其单价；

6.1.2 合同中没有同类项目单价的，变更项目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计价：____/____。

6.2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确定方法

6.2.1 合同中包含同类项目单价的，执行其单价；

6.2.2 合同中没有同类项目单价的，按照以下方法计价：____/____。

第七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7.1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人，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7.2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须在发包人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发包人预选供应商目录（名单）中采购，并接受发包人检验。发包人无相关目录（名单）的，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7.3 如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4 发包人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承包人验收合格并办理交接手续后，保管和质控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 工期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不可抗力；
- （3）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8.3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工程量计量

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以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符合合同计量规则的工程量为准。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

10.1 工程款采用第 (2) 种方式支付：

（1）维、抢修以及清疏项目，工程款待竣工结算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2）除第（1）项所列项目外，发包人按下表中约定节点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本项目不设置预付款；通过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两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发包人付清全部余款。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累计支付比例
第一次	竣工验收且办理竣工结算（竣工结算款）	结算价的 97%
第二次	质量保修期满（质保金）	结算价的 100%

每次付款前,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 发包人有权根据不含税价及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在进度款支付阶段及结算阶段进行增值税税额调整, 承包人应无异议, 实际支付的进度款 = 当期应支付进度款 / (1 + 原增值税税率) * (1 + 新适用增值税税率), 其中原增值税税率为合同签订时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 结算金额依据此公式进行调整)。

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帐户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账号: 44250100004700004084

(3) 其他支付方式: _____/_____。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应按国家、深圳市工程验收有关规定, 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14 天内, 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 (包括竣工图纸) 及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标准为 合格; 验收合格的, 双方填写工程验收单并确认。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上述所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不完整的, 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程竣工手续, 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二条 竣工结算

12.1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2) 种结算方式:

(1) 暂定价合同结算方式:

最终以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或现场签证工程量, 按实结算, 以发包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或结算造价结果为准。

结算计价依据采用现行计价规范、计算规范、消耗量定额; 信息价采用施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平均值, 施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上未公布的材料、设备价格, 其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 (如有) 共同询价确定。

(2) 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方式:

最终结算价 = 中标单价 * 发包人审定的工程量, 且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签约价。

第十三条 违约及索赔

13.1 如承包人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13.2 如发包人发现有未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但承包人依法分包的除外。

13.3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

13.4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对工程质量不合格之处自费进行修复，直至合格。当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完成时或在接到书面整改书 10 日后仍无整改的实际行动，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预选承包商替代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遗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费用，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工程延误，按 13.3 条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罚该项发生费用的 20% 的违约金。

13.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人次。

13.6 承包人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实施余泥渣土运输或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次。

13.7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罚该项发生费用的 20% 的违约金，由此产生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应按 13.3 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13.8 发包人在定期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发包人有权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收到整改通知单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罚款 5000 元/处。

13.9 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提供的材料或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不按时支付工程款项；发包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为：发包人应予以工期顺延，但不承担承包人其他损失。

13.10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但承包人与发包人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赔偿费、违约金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保修责任范围：除发包人使用过程人为损坏、原设计错误隐患、第三者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均属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15.2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上述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后发布的文件为准。

15.3 保修期限，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15.4 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六条 保险

16.1 承包人应确保所有进场施工人员持有有效期内的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并在进场前向发包人提交保单副本。如因承包人未履行投保义务导致事故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16.2 鉴于本项目规模未达到工程一切险承保标准，双方确认：

（1）施工期间工程标的物风险自验收交付之日起转移。

（2）承包人须对施工不当导致的财产损坏承担修复赔偿责任。

（3）发包人建议承包人投保施工责任险作为补充保障。

第十七条 承诺

17.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7.2 本合同未约定事宜，适用深圳市住建局颁布的《2015 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

价合同》中通用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的约定或深圳市住建局颁布的届时有效合同模板，通用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8.1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对其承包工程开展竣工后评价和考核工作。如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其预选承包商名录中剔除。

18.2 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邮政快递或手机短信方式将通知送至本合同写明的地址或手机号码，视为送达。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18.3 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明细表

附件 2：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附件 4：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5：利源公司在建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标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主楼 10 层

承包人（盖章）：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 163、165 号商铺

分部工程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红岭大厦1楼门口区域维修更新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 程 概 括	工程数量：（见下表）		建筑规模：零星修缮项目
	工程地址：红岭大厦1楼门口区域		分部造价：73743.35元
	红岭大厦1楼门口区域维修更新改造项目主要施工项目：		
	一、拆除部分： 1、金属门窗拆除：4.55 m²； 2、石材墙面拆除（60cm*60cm）：5.4 m²； 3、平面块料拆除：42.64； 4、破损天棚抹灰层铲除：87.22 m²； 5、破损广告牌拆除：35.4 m²； 6、余方弃置：23.55m³ 二、墙面进口花岗岩安装部分： 1、墙面装饰板（花岗岩厚度30MM）安装：5.4 m²； 三、地面仿大理石砖粘贴部分： 1、600*600*18荔枝面芝麻灰仿大理石砖粘贴：42.64 m²； 2、石材装饰线（按形加工）：23米； 四、天棚翻新部分：87.22 m² 五、照明电气改造部分： 1、配管（DN40,含拆除）：各181米，配线（6²）：558米单线； 2、安装天花装饰灯：22盏； 六、安装广告牌部分： 1、安装广告牌3块，合计：35.4 m²； 七、平台升降机租赁使用：6个台班		
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1日		完工日期：2025年12月18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合格
施工单位：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2025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章） 项目负责人：2025年12月30日			

业绩 3: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住院部南栋电梯厅北侧恢复及多功能活动厅舞台 制作工程

合同编号: JJGX202512-091

深圳市龙岗妇幼保健院零星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住院部南栋电梯厅北侧恢复及多功
能活动厅舞台制作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住院部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龙岗妇幼保健院

承包方(乙方):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使用说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本合同示范文本为针对工程建设的一般情况设置的基本条款，供社会公众使用，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合同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应依据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深圳市建设造价管理站不负责调解。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1.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适用本合同文本。
2. 乙方应当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资质
3. 本合同中的第一章工程概况、第二章工程施工、第三章违约责任、第四章其他，合同双方可根据需要选择。
4. 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应对乙方供应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档次、单价等约定清楚。
5.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或者标准的要求，双方不得降低有关规范或者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6. 为避免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建议双方对有关事宜的处理意见、协商或者确认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章 工程施工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以附件形式补充于本合同之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三条 工程期限

3.1 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7日；

竣工日期：2026年1月30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3日。

3.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3.3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四条 工程价款

4.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2)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柒仟贰佰肆拾玖元零柒分（¥：137249.07 元）

注：已按招标控制价下浮 3.35 %。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4.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按施工造价预算书项目清单

第五条 双方指定人员

5.1 甲方指定人员

(1) 甲方委派 吴国斌 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18825058078。

(2)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 / 。

5.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张鹏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业务联系。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13006676686。

第六条 施工图纸

6.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 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 / 。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6.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7.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7.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7.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7.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7.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7.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档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

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7.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7.9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施工规划、施工现场、施工方案_____。

第八条 乙方义务

8.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8.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档，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

(4) 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8.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

8.4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

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第九条 工程变更

9.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9.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9.3 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增加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按照增加工程造价的 90%支付。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额减少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按照减少工程造价的金额，在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相应扣减。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第十条 材料供应

10.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

10.3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

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0.4 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一条 工期延误

11.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1.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1.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二条 质量标准

12.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2.2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_____合格_____。

12.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条 工程验收

13.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1) 隐蔽工程验收；

(2) 竣工验收。

13.2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2 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3.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3 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3.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四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4.1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次支付完工程款。

14.2 工程竣工验收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28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

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十五条 保修责任

15.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2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_%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___/___%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___/___%，且超过___/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5%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档。

甲方联系人为：吴国斌 联系电话为：18825058078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爱龙路 6 号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电子邮箱为：/

乙方联系人为：张鹏 联系电话为：13006676686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 163、165 号商铺

电子邮箱为：524006939@qq.com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档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附则

1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9.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19.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力。

19.5 本合同一式 3 份，其中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u>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u> (公章)	承包人: <u>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u>李树</u>	(签字) <u>彭</u>
<u>2025.12.26</u>	<u>2025.12.26</u>
组织机构代码: <u>12440307G348135325</u>	组织机构代码: <u>91440101MA9XM00N1L</u>
地址: <u>龙岗区中心城爱龙路 6 号</u>	地址: <u>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 163、165 号商铺</u>
邮政编码: <u>518100</u>	邮政编码: <u>518100</u>
电话: _____	电话: <u>0755-84898906</u>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u>524006939@qq.com</u>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u>
账号: _____	账号: <u>4425 0100 0047 0000 4084</u>



工程验收单

验收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

工程名称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住院部南栋电梯厅北侧恢复及多功能活动厅舞台制作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院内		
工程进度	☐ 隐蔽工程验收 ☒ 竣工验收		
验收意见	甲方	合格	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	合格 	签字（盖章）： 
	乙方	合格	签字（盖章）： 

6、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

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

姓名	伍晓彬	性 别	男	年 龄	33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 8219 9305 0663 3X	手机号码	0755-84898906	
参加工作时间		2022.06		从事年限		9
资格证书编号（如有）		2203006084459				
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 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工程质量
深圳市龙岗区 第二人民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 人民医院关于坂田 片区社康 6S 改造 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	27.6 3	2025.07.28		合格
深圳市龙岗区 第二人民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 人民医院社康中心	建筑装修装饰	7.57	2025.4.15		合格
深圳市龙岗区 第二人民医院	龙岗区第二人民 医院岗头社康修缮 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	4.49	2025.4.15		合格

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近五年（2020 年 12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同等职位（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等）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不超过 3 项，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证明材料前 3 项业绩）。

注：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须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服务内容、签订时间、合同盖章页）、竣工验收证明及担任同等职位的证明文件。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等。

B729



姓 名: 伍晓彬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8219930506633X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

证书编号: B08203080100000144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伍晓彬

身份证号：44058219930506633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1月2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445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伍晓彬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五月 六 日生，于二〇二〇年
三月至二〇二二年 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 名：  校 长：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成教厅[1993]9号
证书编号：115355202205012439 二〇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湖南工业大学监制

姓名 伍晓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5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南田寨西片二十直巷2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3050663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4.29-2040.04.2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伍晓彬

社保电脑号：64135716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050663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7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8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9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0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3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4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5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6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10605.44 5302.72			5114.92 1884.52				471.2			493.22 394.52		98.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afc5da6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业绩 1：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关于坂田片区社康 6S 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小型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坂田片区社康 6S 改造工程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承包人（乙方）：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

2014 年版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中打“√”）：

☒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 /

3.3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 /。

3.4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 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确认之日起 /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3.7 双方对方案设计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方案设计之日起 / 日内完成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

3.8 双方对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之日起 / 日内完成最终设计文件。

最终设计文件内容包括全套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报价单》

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设计图纸，甲方签收确认后，用于工程施工。

3.9 乙方编制的《初步工程报价单》和《工程报价单》应经甲方确认。双方不能就《工程报价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设计费用单独计取。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4.1 乙方按照/收取设计费用：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预计开工日期：2025年7月10日；（以开工令为准）

预计竣工日期：2025年9月7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0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_____。

(二)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_____；监理工程师的职责：_____。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_____。

8.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伍晓彬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 业务联系 。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 13006676686 。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_____。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本装饰工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或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0.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4 协调乙方与施工所涉第三方关系，取得第三方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10.5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10.6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7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11.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1.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施工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第三方损害的，如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11.3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11.4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若因乙方操作失误、违规作业等原因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金额赔偿，同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损失金额 30%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12.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4 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增加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按照增加工程造价的 90% 支付。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额减少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按照减少工程造价的金额，在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相应扣减。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第十三条 材料供应

13.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3.2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3.3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3.4 双方供应的装饰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四条 工期延误

14.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 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 工期不顺延。

第十五条 质量标准

15.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5.2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 合格。

15.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 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 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工程验收

16.1 在施工过程中, 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 (1) 隐蔽工程验收;
- (2) 竣工验收。

16.2 隐蔽工程完工后, 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2 日内进行验收, 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 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如甲方不进行验收, 乙方有权暂停施工, 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 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 并

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6.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____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5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7.1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

(1)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 日内	合同价 20%	
水、电、管线 隐蔽工程完工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 通过验收后 日内	合同价 20%	
木工进场	木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 20%	
油漆工进场	油漆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 20%	
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 日内	合同价 15%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后 日内	扣除保修 金的余款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双方签署的《工程验收单》及结算书经

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应于 30 日内向甲方移交工程成品及全部竣工材料。
甲方自收到工程成品及全部竣工材料审核无误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结算合同价。

(3)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工程预付款。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___%，即：
¥____/____。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 已包含在工程预付款中____。

关于本工程预付款担保的约定：__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____开工令或发包人的开工通知
(时间较早的为准)发出 14 日历天内。____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的条件：施工合同已签订，承包人
提供了预付款保函、所购买保险的保单原件，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施工人
员、设备进场等相关手续完备。

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按月申报期中结算书，并提交经监理人审核合
格的本次工程量计量报告，经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按审核价（不含变更
价款）的 80% 支付进度款。

余款在工程结算后支付（□本工程结算价最终经政府财政部门或造价
管理部门审定）。

17.2 工程竣工验收后 9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
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
应在 28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
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
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
的工程价款。

17.3 因付款审批程序或政策变动等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同时，乙方负有防止损失扩大的义务，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因价款未及时到账引发额外损失。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18.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8.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8.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2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且超过/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19.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查费等。

第二十一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_____ 联系电话为：_____

联系地址为: _____

电子邮箱为: _____

乙方联系人为: 伍晓彬 联系电话为: 13006676686

联系地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 163、165 号商
铺

电子邮箱为: 524006939@qq.com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 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
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 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否则应承担不能送
达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
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其中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每份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 7月 9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 7月 9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坂田片区社康6S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验收日期：2025年7月28日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坂田片区社康6S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坂田片区社康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2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新航
副组长	袁卫平、王为平
组员	任晓彬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饰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消防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陈永成	区工院	平才		陈永成
3					
4	李国平	区工院	平才		李国平
5	王山石	广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王山石
6					
7					
8	任永彬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任永彬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坂田片区社康6S改造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片区社康服务中心，工程于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验收，经由各验收小组验收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GB50300-2013所要求执行的强制性标准等文明施工，并严格执行各方合同。参加验收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
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变更内容全面施工完成，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并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对工程
质量保证资料、工程观感评定给予确认。综合各单位意见，拟同意“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坂田片区社康6S改造工程”
评定为合格工程，并一致通过。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7 月 28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监理工程师：
2025 年 7 月 28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2025 年 7 月 28 日



* GD - E1 - 914 / 6 *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11月7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坂田片区社康6S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伍晓彬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27.63878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7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9月7日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7月1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7月28日	实际工期	18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12		2025年11月7日		
2	25		2025年11月7日		
3	23		2025年11月7日		
4	12		2025年11月7日		
5	9.6		2025年11月7日		
6	9.2		2025年11月7日		
得分 (N)			90.8		
评价等级	优秀 (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优秀 2025.11.7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优秀 2025.11.07		
备注:					

业绩 2：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社康中心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小型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下水径社康预防接种门诊屋面
漏水等 21 项修缮工程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承包人（乙方）：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

2014 年版

使用说明

- 1.深圳市建设工程小型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适用于工程建筑面积较小、施工周期较短、工程复杂度较低的建筑工程装饰施工。
- 2.《示范文本》为推荐性使用文本,合同双方可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应明确约定乙方供应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档次、单价等。
- 4.乙方应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资质。
- 5.乙方采购的材料和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或者标准的要求,双方不得降低有关规范或者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 6.为避免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建议双方采用书面形式明确有关事宜的处理意见、协商或者确认的结果。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H-2014-02,即 2014 年第二版。

S	F	H	-	2014	-	02	
							深圳
							范本
							小型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2014 版
							第二次修订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中打“√”）：

☒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 /

3.3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 /。

3.4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 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确认之日起/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3.7 双方对方案设计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方案设计之日起/日内完成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

3.8 双方对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之日起/日内完成最终设计文件。

最终设计文件内容包括全套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报价单》

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设计图纸，甲方签收确认后，用于工程施工。

3.9 乙方编制的《初步工程报价单》和《工程报价单》应经甲方确认。双方不能就《工程报价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设计费用单独计取。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4.1 乙方按照/收取设计费用：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预计开工日期：2025年3月14日；

预计竣工日期：2025年4月17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5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

第七条 工程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_____ / _____元)。

(2) 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柒佰陆拾壹元伍角柒分（¥：75761.57 元）。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7.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 _____

8.1 甲方指定人员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_____。

(二)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_____；监理工程师的职责：_____。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_____。

8.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伍晓彬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业务联系。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13006676686。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_____。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本装饰工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或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0.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4 协调乙方与施工所涉第三方关系，取得第三方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10.5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10.6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7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11.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1.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施工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第三方损害的，如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11.3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11.4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若因乙方操作失误、违规作业等原因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金额赔偿，同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损失金额3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12.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4 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增加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按照增加工程造价的 90% 支付。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额减少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按照减少工程造价的金额，在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相应扣减。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第十三条 材料供应

13.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3.2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3.3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3.4 双方供应的装饰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四条 工期延误

14.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 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 工期不顺延。

第十五条 质量标准

15.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5.2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 合格。

15.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 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 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工程验收

16.1 在施工过程中, 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 (1) 隐蔽工程验收;
- (2) 竣工验收。

16.2 隐蔽工程完工后, 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2 日内进行验收, 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 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如甲方不进行验收, 乙方有权暂停施工, 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 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 并

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6.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____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5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7.1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

(1)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 日内	合同价 20%	
水、电、管线 隐蔽工程完工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 通过验收后 日内	合同价 20%	
木工进场	木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 20%	
油漆工进场	油漆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 20%	
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 日内	合同价 15%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后 日内	扣除保修 金的余款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双方签署的《工程验收单》及结算书经

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应于 30 日内向甲方移交工程成品及全部竣工材料。
甲方自收到工程成品及全部竣工材料审核无误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结算合同价。

(3)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工程预付款。本工程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___%，即：
¥____/____。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____已包含在工程预付款中____。

关于本工程预付款担保的约定：__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____开工令或发包人的开工通知
(时间较早的为准)发出 14 日历天内。____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的条件：____施工合同已签订，承包人
提供了预付款保函、所购买保险的保单原件，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施工人
员、设备进场等相关手续完备。____

(4) 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 累计支付工程款达合同价的 30% 时开
始起扣，分五期等额连续扣回。____

☐ 支付第一笔进度款时开始起扣，分五期等额扣回。____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____实际支付的预付款/5，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累
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款的 80% 时扣完。____

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按月申报期中结算书，并提交经监理人审核合
格的本次工程量计量报告，经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按审核价（不含变更
价款）的 80% 支付进度款。____

余款在工程结算后支付（☐ 本工程结算价最终经政府财政部门或造价
管理部门审定）。____

17.2 工程竣工验收后 9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28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17.3 因付款审批程序或政策变动等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同时,乙方负有防止损失扩大的义务,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因价款未及时到账引发额外损失。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18.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8.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8.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 1%，且超过 1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19.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查费等。

第二十一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

联系地址为：_____

电子邮箱为：_____

乙方联系人为：伍晓彬 联系电话为：13006676686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 163、165 号商铺

电子邮箱为：524006939@qq.com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3 月 12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下水径社康预防接种门诊屋面漏水等 21 项修缮工程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本施工合同（含补充合同、协议）所约定的承包范围及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或多方会议约定要求纳入本质量缺陷保修范围的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不得低于法定保修期限。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 /

(小写)：¥ /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 /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工程质量保险：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的，发包人应从

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并按每延期一天向承包人赔偿拖欠款额的万分之二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 工程施工缺陷维修完毕后，承包人应把现场清扫干净；(2) 承包人负责成品的保护工作，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时，应注意保护好成品，如有损坏，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如果必须修改某些成品，则要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在维修完毕后恢复原样，得到发包人订可；(3)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主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5年3月12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5年3月12日

附件: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关于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 三、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 12388 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名):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5年3月12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被告人保存,一份由告知人所在单位留存。)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下水径社康预防接种门诊屋面漏水等21项
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验收日期：2024年4月15日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下水径社康预防接种门诊屋面漏水等21项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社康中心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75761.57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5年3月14日	验收日期	2025年4月1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4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明敏
副组长	袁子东、王泽平
组员	袁观兴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饰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消防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陈昕航	区二院	平书		陈昕航
3	袁卫东	区二院	平书		袁卫东
4					
5	王治乙	深圳市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王治乙
6					
7	任晓彬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任晓彬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下水径社康预防接种门诊屋面漏水等21项修缮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社康服务中心工程于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验收，经由各验收小组验收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GB50300-2013所要求执行的强制性标准等文明施工，并严格执行各方合同。参加验收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变更内容全面施工完成，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并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观感评定给予确认。综合各单位意见，拟同意“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下水径社康预防接种门诊屋面漏水等21项修缮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并一致通过。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2025年4月1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监理工程师: 2025年4月15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15日
---	--	--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4月1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 、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下水径社康预防接种 门诊屋面漏水等21项修缮工程		项目负责人	伍晓彬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7.57615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3月1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4月17日	合同工期	3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3月14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4月15日	实际工期	33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11.6		2025年4月16日		
2	25		2025年4月16日		
3	23		2025年4月16日		
4	12		2025年4月16日		
5	9.6		2025年4月16日		
6	9.2		2025年4月16日		
得分 (N)	90.4				
评价等级	优秀 (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优秀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优秀					
备注:					

业绩 3：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岗头社康修缮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小型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岗头社康修缮工程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承包人（乙方）：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

2014 年版

使用说明

- 1.深圳市建设工程小型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适用于工程建筑面积较小、施工周期较短、工程复杂度较低的建筑工程装饰施工。
- 2.《示范文本》为推荐性使用文本,合同双方可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应明确约定乙方供应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档次、单价等。
- 4.乙方应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资质。
- 5.乙方采购的材料和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或者标准的要求,双方不得降低有关规范或者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 6.为避免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建议双方采用书面形式明确有关事宜的处理意见、协商或者确认的结果。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H-2014-02, 即 2014 年第二版。

S	F	H	-	2014	-	02	
							深圳
							范本
							小型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2014 版
							第二次修订

深圳市建设工程小型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7455835506E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吉华路 175 号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M00N1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 163、165 号商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装饰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岗头社康中心

1.2 装饰工程建筑面积：

1.3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 地面工程	☒ 墙面工程	☐ 天棚工程	☐ 防水工程
☒ 给排水工程	☒ 门窗工程	☒ 强电工程	☐ 弱电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	☐ 消防工程	☐ 燃气工程	☐ 柜类工程
☐ 砌筑工程	☐ 改造工程	☐ 室外环境工程	☒ 拆除工程

其他工程：

第二章 工程设计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中打“√”）：

☒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 /

3.3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 /。

3.4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 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确认之日起 /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3.7 双方对方案设计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方案设计之日起 / 日内完成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

3.8 双方对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之日起 / 日内完成最终设计文件。

最终设计文件内容包括全套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报价单》

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设计图纸，甲方签收确认后，用于工程施工。

3.9 乙方编制的《初步工程报价单》和《工程报价单》应经甲方确认。双方不能就《工程报价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设计费用单独计取。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4.1 乙方按照/收取设计费用：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预计开工日期：2025年3月28日；

预计竣工日期：2025年4月17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0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

第七条 工程价款

(1) 总价包干: 本工程的包干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 _____/_____元)。

(2) 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玖佰贰拾捌元玖角柒分（¥：44928.97 元）。

7.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 _____

8.1 甲方指定人员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_____。

(二)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 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 _____;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_____。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 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 _____。

8.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伍晓彬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 业务联系。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 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 13006676686。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 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 _____。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工程没有设计图纸,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 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 本装饰工程应具备施工条件, 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或开工手续, 并承担相关费用。

10.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4 协调乙方与施工所涉第三方关系, 取得第三方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10.5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10.6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7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11.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1.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施工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第三方损害的，如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

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
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11.3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11.4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
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若因乙
方操作失误、违规作业等原因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需承担违约
责任。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金额赔偿，同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损失金额
3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
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
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施工
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12.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
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
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
协商确定。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
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4 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增加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按照增加工
程造价的 90%支付。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额减少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

按照减少工程造价的金额，在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相应扣减。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第十三条 材料供应

13.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3.2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3.3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3.4 双方供应的装饰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四条 工期延误

14.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 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 工期不顺延。

第十五条 质量标准

15.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5.2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 合格。

15.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 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 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工程验收

16.1 在施工过程中, 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 (1) 隐蔽工程验收;
- (2) 竣工验收。

16.2 隐蔽工程完工后, 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2 日内进行验收, 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 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如甲方不进行验收, 乙方有权暂停施工, 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 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 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6.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____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5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7.1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

(1)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 日内	合同价 20%	
水、电、管线 隐蔽工程完工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 通过验收后 日内	合同价 20%	
木工进场	木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 20%	
油漆工进场	油漆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 20%	
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 日内	合同价 15%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后 日内	扣除保修 金的余款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双方签署的《工程验收单》及结算书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应于30日内向甲方移交工程成品及全部竣工材料。甲方自收到工程成品及全部竣工材料审核无误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一次性

付清结算合同价。

(3)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工程预付款。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___%, 即:

¥____/____。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 ¥ 已包含在工程预付款中。

关于本工程预付款担保的约定: __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 开工令或发包人的开工通知
(时间较早的为准) 发出 14 日历天内。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 还应具备的条件: 施工合同已签订, 承包人
提供了预付款保函、所购买保险的保单原件, 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施工人
员、设备进场等相关手续完备。

(4) 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 ☐ 累计支付工程款达合同价的 30% 时开
始起扣, 分五期等额连续扣回。

☐ 支付第一笔进度款时开始起扣, 分五期等额扣回。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 实际支付的预付款/5, 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累
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款的 80% 时扣完。

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按月申报期中结算书, 并提交经监理人审核合
格的本次工程量计量报告, 经发包人审核后, 发包人按审核价 (不含变更
价款) 的 80% 支付进度款。

余款在工程结算后支付 (□ 本工程结算价最终经政府财政部门或造价
管理部门审定)。

17.2 工程竣工验收后 90 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
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

应在 28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17.3 因付款审批程序或政策变动等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同时，乙方负有防止损失扩大的义务，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因价款未及时到账引发额外损失。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18.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8.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8.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 10%，且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19.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查费等。

第二十一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

联系地址为：_____

电子邮箱为：_____

乙方联系人为：伍晓彬 联系电话为：13006676686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电子邮箱为：524006939@qq.com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3月28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3月28日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岗头社康修缮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本施工合同（含补充合同、协议）所约定的承包范围及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或多方会议约定要求纳入本质量缺陷保修范围的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不得低于法定保修期限。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具体为：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

(小写)：¥ / 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 /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工程质量保险：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的，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并按每延期一天向承包人赔偿拖欠款额的万分之二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 工程施工缺陷维修完毕后，承包人应把现场清扫干净；(2) 承包人负责成品的保护工作，工作人员上门服务时，应注意保护好成品，如有损坏，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如果必须修改某些成品，则要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在维修完毕后恢复原样，得到发包人订可；(3)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主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15年3月28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15年3月28日

附件: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关于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 三、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 12388 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名):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5年3月28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被告知人保存,一份由告知人所在单位留存)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岗头社康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施工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岗头社康中心
开工时间	2025年3月29日	竣工时间	2025年4月15日

致：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司承建施工的“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岗头社康修缮工程”项目，按合同要求，本改造工程现已施工结束，且质量符合规定要求。通过验收，竣工技术文件已整理齐全，请查验审批。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Signature]
2025年4月15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工程师：（盖章）
2025年4月15日



建设单位意见：

[Signature] [Signature]

负责人：（盖章）
2025年4月15日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5年3月29日至2025年4月1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岗头社康修缮工程		项目负责人	伍晓彬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4.49289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3月2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4月17日	合同工期	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3月29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4月15日	实际工期	18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12		2025年4月18日		
2	25		2025年4月18日		
3	23		2025年4月18日		
4	12		2025年4月18日		
5	9.6		2025年4月18日		
6	9.2		2025年4月18日		
得分 (N)	90.8				
评价等级	优秀 (N ≥ 90分)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备注:					

7、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年龄	职称	学历	相关证书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张鹏	36	高级工程师	本科	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23202323481	建筑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伍晓彬	33	助理工程师	本科	职称证	助理	2203006084459	建筑工程
3	质量负责人	陈楚雄	54	/	/	岗位证	/	0915879202600605895	/
4	安全负责人	陈镇丰	42	/	专科	安全C证	/	粤建安 C3（2023）0020596	/
5	造价工程师	陈婷婷	35	工程师	本科	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1214400009422	土木建筑工程
6	建筑工程师	林俊峰	36	工程师	专科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800102242537 号	建筑施工
7	建筑工程师	颜克煽	36	工程师	本科	职称证	中级	B08233010100001003	建筑工程
8	质量员	杨春新	45	高级工程师	本科	岗位证	/	0915879202500002033	/
9	施工员	陈焕	33	/	/	岗位证	/	0915879202407006206	/
10	安全员	陈小敏	35	/	中专	安全C证	/	粤建安 C3（2020）0002480	/
11	材料员	陈美敏	29	/	/	岗位证	/	0915879202600405592	/
12	资料员	黄泽耿	28	/	专科	岗位证	/	0915879202500002034	/
13	劳资专管员	樊学勤	48	/	/	岗位证	/	0915879202506011758	/

相关资料后附，格式及内容如下：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张鹏

（1）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鹏	
身份证号：6221031988101620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1277696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2）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
23日-2026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10-16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23481

聘用企业：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1-15至2026-11-14）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6-25至2028-06-24）



张鹏

个人签名：张鹏

签名日期：2026.6.2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11月1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 (2025) 0039034

姓 名: 张鹏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10月16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7月11日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11日 至 2028年07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 学历:

(5)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鹏 社保电脑号：817359249 身份证号码：H611333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605.44	5302.72			1413.46	471.2			471.2				282.24	70.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afc8574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技术负责人：伍晓彬

(1) 职称证书：

B729



姓 名：伍晓彬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058219930506633X

专 业：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20 年 12 月 20 日

证书编号：B08203080100000144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伍晓彬

身份证号：44058219930506633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1月2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445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 学历：



(3) 身份证：



(4)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伍晓彬

社保电脑号：64135716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050663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7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8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9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0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1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3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4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5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6	06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10605.44		5302.72	5114.92		1884.52	471.2		493.22		394.52		98.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afc5da6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质量负责人：陈楚雄

(1) 岗位证书：



(2) 身份证：



(3)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陈楚雄 社保电脑号: 801650988 身份证号: 44058219720704703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4514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7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8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4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5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6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10605.44	5302.72			1413.46	471.2			471.2		352.8	282.24		70.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真码 (33927e0aafd873cj) 核查, 验证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安全负责人：陈镇丰

(1) 岗位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20596	
姓 名：陈镇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10月11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7月06日	
有 效 期：2026年06月08日 至 2029年07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6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 学历：



(3) 身份证：



(4)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镇丰

社保电脑号：60448224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4101169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605.44	5302.72			5114.92	1884.52			471.2				282.24	70.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afdbbcc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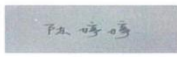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造价工程师：陈婷婷

(1) 职称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20日 2026年07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陈婷婷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1年04月07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4400009422	
有 效 期：	2025年11月05日-2029年11月04日	
聘 用 单 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28日
		
个人签名：	陈婷婷	
签名日期：	2026.4.20	

(2) 学历：



(3) 身份证:



(4)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婷婷

社保电脑号：637941790

身份证号码：44172119910407304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605.44	5302.72			1413.46	471.2			471.2		352.8	282.24		70.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afd6897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建造师：林俊峰

(1) 职称证书：



(2) 学历：



(3) 身份证:



(4)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俊峰

社保电脑号：62815861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70963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605.44	5302.72			1413.46	471.2			471.2		352.8		382.24		70.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afce72d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建筑工程师：颜克煽

(1) 职称证书：

姓名		颜克煽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22199001113936	
级别		中级	
专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证书编号		B08233010100001003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2) 学历：



(3) 身份证:



(4)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颜克嫔 社保电脑号：815379826 身份证号码：4305221990011139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6.72	4943.36			1312.46	437.53			437.53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afdc112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质量员：杨春新

(1) 岗位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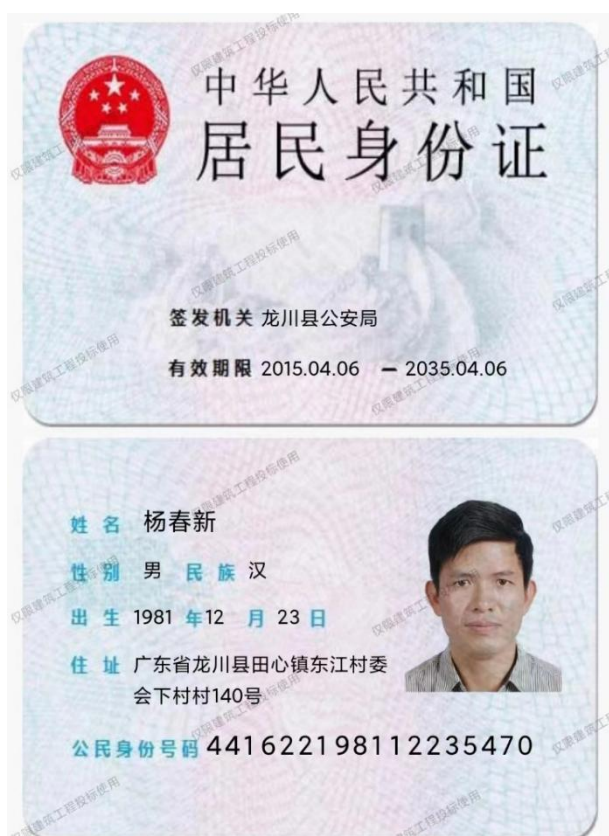
	姓 名：杨春新 Full Name
	性 别：男 Gender
	身份证号：441622198112235470 ID No.
	职业工种：装饰装修质量员 Occupation Trad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级 别： Rank
证书编号：0915879202500002033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注册编号：0915879202500002033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2025年1月6日 Issued Date



(2) 学历：



(3) 身份证:



(4)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春新 社保电脑号：642825779 身份证号码：4416221981122354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605.44	5302.72			1413.46	471.2			471.2		352.8	282.24		70.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afcd00e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施工员：陈焕

(1) 岗位证书：



(2) 身份证：



(3)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陈焕

社保电脑号: 643104935

身份证号码: 4403071993092707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4514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1268.28	5302.72			5114.92	1884.52			471.2					70.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afd9aac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安全员：陈小敏

(1) 岗位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2480	
姓 名：陈小敏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1年05月25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1月14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05日 至 2029年01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 学历：



(3) 身份证:



(4)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小敏 社保电脑号: 500652551 身份证号码: 44030719910525074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4514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1268.28	5302.72			5114.92	1884.52			471.2			352.8	282.24	70.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afd7a575)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材料员：陈美敏

(1) 岗位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陈美敏

身份证号：440582199708307089

名 称：材料员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600405592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6年04月14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2) 身份证：



(3)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陈美敏 社保电脑号: 501144356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70830708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4514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7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8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9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10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11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12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1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2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3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4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5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6	3104514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合计				11268.28	5302.72			5114.92	1884.52			471.2		494.52		98.7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afdaf86y)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学历:



(3) 身份证:



(4)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泽耿

社保电脑号：65051844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8100963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7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8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09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10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1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5	1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1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2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3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4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5.23	3523	28.18
2026	05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30.00	3000	24.00
2026	06	3104514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000	30.00	3000	24.00
合计			10605.44	5302.72			1413.46	471.2			471.2		482.70	380.16		96.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afde838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劳资专管员：樊学勤

(1) 岗位证书：

	姓 名：樊学勤 Full Nam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性 别：女 Gender
	身份证号：420605197812221023 ID No.
	职业工种：劳资专管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Rank
证书编号：0915879202506011758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注册编号：0915879202506011758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2025年6月28日 Issued Date

(2) 身份证：



8、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附表 8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我方参加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2025 年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项目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陈和龙	出资比（ 99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无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 年 07 月 03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结构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陈和龙	594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陈焕	6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